



证券代码：001872/201872

证券简称：招商港口/招港 B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；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16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三路 1 号招商局港口大厦 25 楼 A 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冯波鸣董事长。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,684,590,699 股，占本次会议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08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575,388,692 股，占本次会议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389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11 人，代表有



表决权股份 109,202,00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697%。

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,628,724,855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70.2285%。

3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55,865,844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31.0546%。

4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黎樟林先生、李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同时担任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

姓名	获选总票数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A 股获选票数	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B 股获选票数	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黎樟林	1,684,587,500	99.9998%	1,628,724,455	100.0000%	55,863,045	99.9950%
李庆	1,684,586,702	99.9998%	1,628,724,655	100.0000%	55,862,047	99.9932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

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姓名	获选总票数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A 股获选票数	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B 股获选票数	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黎樟林	109,746,644	99.9971%	109,197,807	99.9996%	548,837	99.4926%
李庆	109,745,846	99.9964%	109,198,007	99.9998%	547,839	99.3117%

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；
- (二) 见证律师姓名：张焕彦、江楚填；
- 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1日